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 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9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、附件一 (A09030000E\_115000918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50009182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依  
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否  
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08941號書函  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  
115400012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 2026/01/30 文  
交 07:35:05 章

